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一間保理服務公司之43.62%權益；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一間供應鏈金融諮詢及  
企業管理融資服務公司之85.7143%權益；

(3)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增資；

及

(4)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87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該等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 第一交易—第一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及第一目標公司訂立第一股份出售協議，據此，第一買方同意以人民幣75,262,645.50元向第一賣方購入第一待售股份。第一待售股份代表第一目標公司之43.62%股權。

- 第二交易—第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二賣方及第二目標公司訂立第二股份出售協議,據此,第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元向第二賣方購入第二待售股份。第二待售股份代表第二目標公司之85.7143%股權。根據第二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第二買方將負責有關第二待售股份之人民幣58,500,000元未履行出資責任。
- 第三交易—金鵬發展(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第三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出繳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額外資本,令其於第三目標公司之股權由10%增加至70%。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 第14章

#### (1) 第一交易

由於有關第一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第一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第二交易

由於有關第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第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 (3) 第三交易

由於有關第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第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第14A章

#### (1) 第一交易

第一賣方由首鋼基金控制。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是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控股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第一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第一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第二交易

第二賣方是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首長國際是首鋼控股之附屬公司。首鋼控股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第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第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第三交易

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第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第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87港元的價格發行不少於1,336,096,234股新股份，藉此集資約24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38,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該等交易之部份代價，如有任何短欠之數，則會以銀行融資及／或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350,491,315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53%。根據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首鋼控股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其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創設任何權利，及(ii)待供股條件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其將承購其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除首鋼控股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交易及供股須待當中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及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 1. 該等交易

### (1) 第一交易－收購第一目標公司之43.62%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一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及第一目標公司就第一交易訂立第一股份出售協議。第一交易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主要事項

第一買方將向第一賣方收購第一待售股份。第一待售股份佔第一目標公司股本之43.62%。

#### 代價

收購第一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75,262,645.50元（相當於約92,227,596港元），乃參考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基於市場法就第一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估值為人民幣88,901,000元（向第一賣方分派第一待售股份應佔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前）後釐定。

代價須由第一買方於第一股份出售協議完成翌日後之六十日內（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過支付。

#### 先決條件

第一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訂約各方已獲得本身之監管機構（包括其董事會、股東及／或行政管理當局）批准簽立第一股份出售協議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第一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第一賣方除外）已以書面方式同意放棄其對第一待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並同意第一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第一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相關主管批准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保理業務的監管機構）批准；

(d) 獨立股東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e) 本公司已完成供股並已收到供股之所得款項。

倘若第一股份出售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第一股份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

#### **有關第一目標公司之資料**

第一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其業務聚焦於鋼鐵業。第一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9,680,204.76元而第一目標公司在第一交易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第一交易前 所持股權	第一交易完成後 所持股權 (附註)
第一賣方	44.68%	1.05%
第一買方	—	43.62%
北京澳達天翼投資有限公司	32.82%	32.82%
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3.68%	13.68%
啟潤(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83%	8.83%
總計	<u>100.00%</u>	<u>100.00%</u>

附註：於第一股份出售協議日期，上海找鋼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郭明社先生已對第一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合共人民幣5,849,610.92元。目前仍在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關出資。倘若此等出資在完成時已作登記，第一待售股份將佔第一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約41.41%。

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首鋼基金擁有60%。

除第一賣方及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第一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第一賣方為成立第一目標公司之創始股東之一，並已向第一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9,000,000元。

第一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053.24	14,885.33
除稅後溢利	15,652.58	11,004.82

第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7,561,034.72元。

根據第一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第一目標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溢利人民幣20,690,000元將根據目前股東於簽訂第一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各自在第一目標公司之股權而分派予彼等。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第一目標公司之43.62%股權而第一目標公司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第一目標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以權益會計法及基於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之相若交易及事件之統一會計政策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2) 第二交易－收購第二目標公司之85.7143%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買方與第二賣方及第二目標公司就第二交易訂立第二股份出售協議。第二股份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主要事項**

第二買方將向第二賣方收購第二待售股份。第二待售股份佔第二目標公司股本之85.7143%。

根據第二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第二買方將負責有關第二待售股份之人民幣58,500,000元未履行出資責任。

### **代價**

收購第二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38,115港元），乃參考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基於資產法所評估第二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後釐定。

代價須由第二買方於第二股份出售協議完成翌日後之六十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過支付。

### **先決條件**

第二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訂約各方已獲得本身之監管機構（包括其董事會、股東及／或行政管理當局）批准簽立第二股份出售協議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第二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第二賣方除外）已以書面方式同意放棄其對第二待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並同意第二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第二賣方及第二目標公司與華融鼎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鼎立**」)就終止前增資訂立協議；
- (d) 第二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 (e) 獨立股東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f) 本公司已完成供股並已收到供股之所得款項。

**有關第二目標公司之資料**

第二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金融諮詢服務及企業管理服務。

第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第二賣方及第二目標公司與華融鼎立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華融鼎立已同意向第二目標公司進一步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前增資**」)。該交易並未完成而訂約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訂立協議以終止有關前增資之協議。

第二目標公司在第二交易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第二交易前 所持股權	第二交易完成後 所持股權
第二賣方	85.7143%	—
第二買方	—	85.7143%
北京協同創新控股有限公司	13.2857%	13.2857%
Success Yiu Company Limited	<u>1.0000%</u>	<u>1.0000%</u>
總計	<u>100.00%</u>	<u>100.00%</u>

除第二賣方外，第二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第二賣方為成立第二目標公司之創始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賣方已向第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

第二目標公司尚未開展業務營運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營業額及溢利。

根據第二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50,000元。

於完成時，第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第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業績之內。

### (3) 第三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有關成立第三目標公司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金鵬發展(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第三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金鵬發展對第三目標公司增資。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主要事項

金鵬發展將向第三目標公司出繳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額外資本。向第三目標公司出繳之額外資本金額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第三目標公司之預期資本需求後釐定。

金鵬發展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繳額外資本。

#### 先決條件

第三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訂約各方已獲得本身之監管機構(包括其董事會、股東及／或行政管理當局)批准簽立增資協議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如需要)；
- (c) 獨立股東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本公司已完成供股並已收到供股之所得款項。

倘若增資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增資協議將告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

### **有關第三目標公司之資料**

第三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金融管理服務業務。第三目標公司目前由金鵬發展持有10%及由首鋼基金持有90%。於第三交易完成後，第三目標公司將由金鵬發展持有70%及由首鋼基金持有30%。

於完成第三交易後，第三目標公司將按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內。

#### **(4)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會探索新的商業模式，並集中發展創新金融服務。該等交易是根據上述策略進行。

##### **(a) 第一交易**

募集資金之能力對中小型企業運作非常重要。然而，從銀行獲取借貸對大部分中國企業來說並非易事，因此造就現時對保理之需求。根據深圳國投資本發表之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末中國有3,255家商業保理公司，融資總額約人民幣5,000億元，按年增幅達150%。憑藉第一交易加上本集團對鋼鐵業之認識以及可取用之銀行融資及資本市場渠道，第一目標公司處於優越位置可滿足中小型企業之資金需要，特別是鋼鐵業企業。由第一目標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費用及利息收入而帶來之收益，將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形式成為本集團之額外收入來源。

**(b) 第二交易**

中國私募股權基金行業之急速增長可作為本集團擴張金融服務業務之催化劑。根據清科研究中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發表之報告，該行業增長迅速，中國現有超過13,000家私募股權及創業資本公司，管理超過人民幣87,000億元資產。於二零一六年，超過3,500個以人民幣計值之私募股權基金成立，募集約人民幣17,890億元資金，創歷史新高。本公司相信第二交易加上第二目標公司管理團隊之經驗及網絡，讓本公司能迅速進軍有關行業。預期提供轉介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所產生之回報，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之收入來源。

**(c) 第三交易**

董事會相信對第三目標公司增資能讓第三目標公司在高速增長的中國供應鏈融資業務中發展得更快，藉而進一步擴大其投資回報。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在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預期該等交易將讓本集團能夠立即進軍及拓展保理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加上第一賣方及第二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平台，該等交易有助本集團避免承受初創企業相關之風險，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該等交易同時是達成本集團擴大金融服務規模之目標之關鍵一步。

董事(不包括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放棄投票之徐量先生及劉東升先生，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在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該等交易項下各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包銷商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有關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有關股份首次買賣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該等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e)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部或部份達成供股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為不當或不智：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同屬一類，亦不論是否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的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



- (c) 香港發生任何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票市場變動、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者證券買賣中止或受嚴重限制)，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損害，並使進行供股變為不智或不當；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將對本集團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包銷協議訂明其應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
  
- (iv) 本公司通知或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於按照包銷協議規定覆述時將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失實陳述或保證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於包銷協議所述事宜或事件發生或獲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及時發表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就上述第(i)項終止事件而言，在不限制上述各項普遍性的前提下：

- (i)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聯繫匯率系統變動應為造成或可能造成貨幣性質變動的事件；及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或之後，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市場狀況波動應為釐定是否有或有可能會發生市場狀況變動的一項因素。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而包銷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 (2)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72,192,46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 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不少於1,336,096,234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以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為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1,338,206,234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
包銷商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660,850,577股供股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不多於662,960,577股供股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即所有供股股份減去首鋼控股承諾將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供股獲悉數包銷
緊隨供股完成時 本公司之最低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4,008,288,703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時 本公司之最高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4,014,618,70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及配發其他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7港元

將予籌集之款項： 約249,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有4,2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36,096,234股供股股份佔(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及(2)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336,096,234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全部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38,206,234股供股股份佔(1)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8%；及(2)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1,338,206,234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 (3) 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4)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及合法之情況)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6)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7港元，須於根據供股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亦為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2.09%；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2.20%；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3.38%；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1.41%；及
- (e) 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80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81,9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72,192,469股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折讓約61.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時市況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之機會，並讓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79港元。

#### **(7)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必要規定，本公司會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倘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供股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於市場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減去開支後若超過100港元，將按持股比例向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的款項將由本公司為本公司的利益保留。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8)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9)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供股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予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全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包銷商或其代名人／代理，並將於市場出售及於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及印花稅）時，所得款項將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有關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併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認購。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10)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配額之額外申請表格將隨附於售股章程，授予其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權利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

**(11)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猶如其為合資格股東）配發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ii) 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所列印的指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之前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參考各份申請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酌情並按公平合理原則，在實際可行情況，按比例分配及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整成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董事會謹此提醒，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言，倘股份透過代名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則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視登記代名人為單一股東。因此，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謹此建議，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考慮是否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以本身之名義安排股份登記。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以其本身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實益擁有人，應於過戶截止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12)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則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 (1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 (14)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 .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 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 .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 .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釐定有權參與供股資格  
 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  
 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或前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股票及退款支票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或前後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 . .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務請股東垂注，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作出調整。

如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延期或遇到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如有延長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在此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非最後接納日期當日，則上文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15) 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因此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6)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最低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49,800,000港元。供股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38,9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用於撥付該等交易之部份代價，如有任何短欠之數，則會以銀行融資及／或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17)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供股完成時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供股完成時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除外)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1,350,491,315	50.53	2,025,736,972	50.53	2,025,736,972	50.53
包銷商	0	0	0	0	660,850,577	16.49
其他股東	1,321,701,154	49.47	1,982,551,731	49.47	1,321,701,154	32.98
合計	<u>2,672,192,469</u>	<u>100.00</u>	<u>4,008,288,703</u>	<u>100.00</u>	<u>4,008,288,703</u>	<u>100.00</u>

**(b)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供股完成時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供股完成時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1,350,491,315	50.46	2,025,736,972	50.46	2,025,736,972	50.46
包銷商	0	0	0	0	662,960,577	16.51
其他股東	1,325,921,154	49.54	1,988,881,731	49.54	1,325,921,154	33.03
合計	<u>2,676,412,469</u>	<u>100.00</u>	<u>4,014,618,703</u>	<u>100.00</u>	<u>4,014,618,703</u>	<u>100.00</u>

附註：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前列數字之算術匯總。

**(18) 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董事會認為，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應與以下因素一併權衡考慮：

- (a)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b)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相較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 (c)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d)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提交額外申請表格而申請認購額外股份。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時始出現此情況）屬可以接受。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供股亦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擴大，並讓合資格股東得以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不欲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19)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由於供股，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適當調整（如有）及調整之預期生效日期再作公告。

**(20)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21) 進行供股之理由**

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並為進行該等交易以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投資目的提供財務靈活性。供股亦將令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選用供股而非其他集資方式，是因為供股為全體股東提供按彼等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

**4.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第14章**

**(1) 第一交易**

由於有關第一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第一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2) 第二交易**

由於有關第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第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3) 第三交易**

由於有關第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第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14A章**

**(1) 第一交易**

第一賣方由首鋼基金控制。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是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控股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第一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第一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第二交易**

第二賣方是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首長國際是首鋼控股之附屬公司。首鋼控股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第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第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第三交易**

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第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第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交易須待當中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6.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交易及供股須待當中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及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由金鵬發展、首鋼基金及第三目標公司就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第一賣方」	指	北京服務新首鋼股權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第一股份出售協議」	指	第一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一目標公司就第一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
「第一買方」	指	安興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待售股份」	指	第一目標公司之43.62%股權；
「第一目標公司」	指	京西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交易」	指	第一買方收購第一待售股份；
「金鵬發展」	指	金鵬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按售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最後轉讓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為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轉讓表格以享有供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有關股東剔出供股以外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載有供股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而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1,336,096,234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338,206,234股新股份；
「第二買方」	指	浩智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待售股份」	指	第二目標公司之85.7143%股權；
「第二賣方」	指	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股份出售協議」	指	第二買方、第二賣方及第二目標公司就第二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
「第二目標公司」	指	首華京西協同創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交易」	指	第二買方收購第二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為首鋼控股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7港元；

「第三目標公司」	指	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鋼基金與金鵬發展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第三交易」	指	金鵬發展向第三目標公司之資本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
「該等交易」	指	第一交易、第二交易及第三交易；
「包銷商」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即660,850,577股供股股份，或若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為662,960,577股供股股份；
「不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未由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承購之包銷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劉東升先生(董事總經理)、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建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採納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61元僅供參考。有關轉換不應被詮釋為人民幣可按該匯率實際轉換為港元或曾作轉換的陳述。